

消防救援报告(精选5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一

在《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里能找到很多的情，友情、真情、热情、无情……很多很多，在这里面，也有很多的的事情很感人，让你满脸的’泪花。

这是柴斯特在练习跳的时候，忍不住跳到了别人的野餐篮里，吃了一点别人的腊肠，结果被别人带到了纽约的时代广场，就是这样，开始了这次的惊险。

被玛丽欧抓到的那天晚上，它认识了自己的第一个朋友“塔克”。听到了柴斯特的经历，它知道了柴斯特喜欢吃腊肠，便把自己明天早上的腊肠（早餐）分开了，多的一块儿给柴斯特。这就是友情。

在一开始，白利尼老妈无论如何也要把柴斯特扔掉，而且还总是和柴斯特闹变扭，尤其是晚宴到不祥之物，我真是为柴斯特担心啊，我感觉这里面有一点无情。

在玛丽欧刚抓住柴斯特的时候，还喂它了一点食物，让它吃的饱饱的，还让它住在了一个有温暖又舒适的火柴盒里，这让我感觉是热情。

《时代广场的蟋蟀》里面有很多很多的情，让我们有很多的感受，让我们还想再读一遍……

我感觉这一本书是一本很好的书。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二

最近我读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这是一只蟋蟀的传奇故事。

在康涅狄格乡下的草丛，有一只叫柴斯特的'蟋蟀，他因贪吃而跳进了野餐篮，被带到了纽约。在这里他遇到了主人——男孩玛利欧。在纽约，柴斯特祸不单行：一次，不慎啃了半张纸币，让玛利欧的妈妈怒气冲天；一次与朋友联欢，不小心引起了火灾，差点被玛利欧妈妈给扔了，但玛利欧一直保护着他。为了报答主人，柴斯特在报摊上演奏，他动听的演奏声吸引了成千上万的顾客，使玛利欧的生意红红火火。帮助主人完成了心愿的柴斯特，因思念家乡，告别了同伴回到了乡下。

看完了这本书，我不禁对这只不起眼的蟋蟀肃然起敬，他是一只敢于承担责任，有担当的蟋蟀。他承受着随时会被扔掉的危险，在朋友们都劝他逃离时，仍选择留下来并承认错误，最后还知恩图报，凭着高超的演奏，帮助了玛利欧。

看了这个故事，我不禁为前几天的事脸红……

那天，爸爸妈妈出门办事，让我在家里做作业，可是爸妈一走，我心里就发痒了，《家有儿女》的电视剧太好看了，刘星、小雨，一个个有趣的人物，一个个搞笑的情节吸引着我。想着想着，我竟鬼使神差地打开了电视机，津津有味地看起来。不知不觉两个多小时过去了。

为了某个万一，每次到广告时间，我都会把声音调成静音。后来我发现我这样的预防手段是非常明智的。

正值广告，我下意识地静音，眼睛却不离电视画面。忽然，我听到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随即听到妈妈特意压低的声音：“女儿在干什么呢？”“可能在……”。我一激灵便一把抓

起遥控器关掉了电视，抓起沙发边的尤克里里飞奔进卧室，装模作样地拨弄起了尤克里里。

“咦，人呢？”

我故意把尤克里里拨得“蹦蹦”响。

“宝贝，真乖，在弹琴啊！”妈妈边推开门边笑道。我看着妈妈满意的笑容，心虚地点点头，就这样，瞒过了一下午。

傍晚，爸爸打开电视，奇怪地问：“怎么电视没声音？是谁调的呀？昨天我可没把频道调到少儿频道，是谁动过这个电视了吗？”说完笑眯眯地看着我。我支支吾吾答不上来，爸爸语重心长地说：“看电视没什么大不了，可没有完成作业看电视，这个习惯可不好哟！做错了事情要勇于承担哦！”我听了惭愧不已，这让我想起有责任有担当的柴斯特。哎，我还不如一只蟋蟀哪！

做一个勇于承担，有责任心的孩子，这是我从柴斯特这只蟋蟀身上学到的，从那时起，我遇见了更好的自己。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三

《时代广场的蟋蟀》是20xx年新蕾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作者是乔治·塞尔登。主要讲述了一个有关蟋蟀、老鼠、猫之间友谊的故事，一个有关各种生命之间爱和关怀的故事，一个发自大自然、涤荡心弦的音乐之声的故事。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关于《时代广场上的蟋蟀》的读后感，欢迎阅读，希望你喜欢。

聆听着自然的乐音，我不禁想起了我读过的一本书《时代广场的蟋蟀》。里面讲述了一只猫、一只老鼠和一只乡下蟋蟀的故事。猫的名字叫亨利，老鼠叫塔克。蟋蟀叫柴斯特。亨

利和塔克住在纽约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它们是一对好朋友，而柴斯特呢？是因为有一次贪吃而钻进野餐篮被人们从乡下带到了纽约时代广场地铁站的蟋蟀，还有它的小主人玛利欧。玛利欧对柴斯特十分好，精心照料着它，后来通过塔克的介绍，又认识了亨利。因为柴斯特会演奏许多乐曲而成了名人，但是它没有自由，最后还是回到了自己的故乡。

读了这些故事，我深有感触：我在亨利和塔克的身上得到了启示。猫和老鼠虽然是天敌，但也能成为好朋友，友好的相处。班级就像一个大家庭，同学们都是大家庭中的一分子，我们何必为了那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吵得不可开交呢，破坏了友谊。我们应该友好相处，团结一心，共同努力。再看看柴斯特，它也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它大方无私的为人们演奏各种各样动听的音乐，给人们放松心情。自己犯了错误能勇于承担责任，而不去推卸到别人身上。我不禁暗暗赞叹它。是啊！柴斯特的精神十分可贵。但它和其他动物们一样也需要自由，这样它们才快乐，愿意为人类做贡献，就像柴斯特那样，虽然它是一个大明星，许多人都很崇敬它，欣赏它演奏的音乐，但它却失去了在乡下的那种快乐和自由。所以他一直闷闷不乐并感到十分孤独。自由和快乐对动物们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啊！

这本书对我有很大的启发，我希望有更多的同学能走近这本书，去认识了解这只叫柴斯特的蟋蟀，去聆听自然的乐音，感受一次心灵之旅吧！

我很喜欢《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作者展开丰富奇特的想象，以美国纽约的时代广场为背景，展开了一个个风趣又好玩的故事，体现了一个个生动的人物形象。讲述了3只小动物在这个冰冷的城市中的爱。

本书的主人公分别是小蟋蟀柴斯特，老鼠塔克，亨利猫，小男孩玛利欧，以及他的家人白利尼先生和白利尼夫人。故事是这样的，柴斯特一次偶然的机会，坐着火车来到了纽约，

到了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幸运的柴斯特被一位富有同情心的小男孩玛利欧收养了，住在他家开的报摊里，并结识了塔克鼠和亨利猫，也许是他们有缘份吧，这三只可爱的动物在这座冰冷的城市展开了爱的旅程。

这本书，真的让我很感动。本来，老鼠和猫在现实生活中是天敌，可在这本书中却成了好朋友。在老鼠和猫的帮助下，小蟋蟀成为了一名出色的蟋蟀音乐家，同时，这也少不了小男孩玛利欧的积极奉献。

我喜欢文中的每一个人，尤其是拥有高尚情操的柴斯特，没有自私自利的意识，他用自己能给予的爱去温暖身边的每一个人。他勇敢，善良，虽然他一次又一次的在报摊为主人闯下了弥天大祸，但是，他并没有逃之夭夭，一走了之，他更多的是留下来澄清他所犯过的一个又一个的错误，用最真诚的力量去挽回自己留下的可能。而且，他用自己嘹亮而优美的歌声去打动了在时代广场的每一个人，帮助玛利欧一家摆脱困境，帮助他们渡过难关。直到柴斯特回到康涅狄格州，爱的温度并没有退缩。

就是这一个故事，使我明白了，在生活中，爱有多么的重要，如果有爱，再冰冷的世界也会被爱的力量所感染成最温暖的世界。如果，我们都能像文中的3个好朋友一样，友好相处，互帮互助，那么，世界就会沉浸在一种“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境界里，多么美丽的境界呀！

让我们行动起来，让我们都成为一个爱的天使吧，让爱在我们的心中荡漾吧！

带着很多疑惑我开始看这本书，渐渐地我被故事吸引住了，连去参加军训夏令营都舍不得把它留在家。它讲了一个有趣的故事，一个让我一会儿笑，一会儿担心，一会儿伤心的故事，一个关于一只可爱、迷糊、贪吃、善良的小蟋蟀——柴斯特的故事。

这本书是美国作家乔治·塞尔登写的，故事的主人公柴斯特一直在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无忧无虑地生活，可有一天它却因贪吃跳进了一个野餐篮而被带到了纽约最繁华的地方——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它的回家历险记就从这里开始了。它先被小男孩玛利欧捡回了家。然后，它和老鼠塔克还有“善良的没得说”的亨利猫做了朋友，它还拥有了一个非常漂亮的新家——小男孩玛利欧为它买的小笼子。塔克竟然还是一只在纽约最有钱、最不愁吃喝的老鼠，它喜欢在特殊的日子举行晚宴。后来，在和朋友的交往中，柴斯特渐渐被朋友们发现了它神奇的才能——唱歌，会唱让听众陶醉的歌。它出名了，帮助玛利欧一家挣了很多钱，但是它却不喜欢每天不断的练习和被许多人摸来摸去，它越来越不快乐，想念自己农场的家，越来越想离开。最终，在朋友的理解和帮助下，它和大家说再见，真的回到了它的老家。

这只小蟋蟀的故事，让我感到了朋友间友谊的重要，就像书里面写的：一只蟋蟀、一只老鼠、一只猫咪之间的真挚友情足以温暖这个冰冷的世界！我还体会到了自由的重要，和家的重要。我想如果我是它，我也要回到自己的家，和我的爸爸妈妈，还有姥姥爷爷永远待在一起，永远不分开。

在暑假里，我读了好多好多的书，比如：《舒克贝塔》，《爱的教育》，《做人与做事》，《时代广场的蟋蟀》……我最爱看《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读完了这本书，我有数也数不清的感情想表达，我就在这给各位说说吧。

这个故事的大体内容是这样的：有一只蟋蟀叫柴斯特，它生活在康涅狄格州的一个草场，但是柴斯特很贪吃，结果跳进了野菜篮里，被带到了纽约的时代广场，它在哪里遇到了很多朋友，也闯下了许多大祸，但是它都以绝妙的音乐天赋，摆脱了困境，还成为了震撼纽约的小明星，就在这时，柴斯特开始渴望自由，最终回到了自己深爱的故乡。

这本书里面充满了友爱和温情，我读了好几遍，每次读完，总感觉眼睛里泪汪汪的，心里热乎乎的。在故事中，蟋蟀柴斯特的演奏出了名，震撼了整个纽约，而此时它却要回到老家去享受无拘无束的快乐！为什么它敢于在事业的巅峰之时，提出要退隐？难道出名被大家喜欢，就不是快乐吗？我感觉我们人人都想当明星！这本书告诉了我一个重要的问题：自由！“快乐”和“出名”呢只是三明治外面薄薄的两层，中间那层最重要，是一个牛肉馅儿饼，可是调皮的柴斯特，嘴巴太小了，一口咬不了三层，它只能吃一层，它要选哪一层呢？正如地铁里的那只亨利猫说的：“既然柴斯特的一生是它自己的，那它就应该去做它想做的事情。如果成名只是让它感到不快乐的话，那成名又有什么意义呢？”对呀，太对了！荣誉虽然是非常好的，但让柴斯特太累了，它在自己的故乡，觉得高兴就放怀大唱一下，就算很累，它也很高兴，因为它有心情；而在时代广场，它不管有没有心情都要一天唱两次，它失去了自由。自由的快乐和受约束的快乐？孰乐？我明白了。

这本书让我想到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人类为了自己的快乐，把很多动物关到了动物园里，让它们失去了真正的自由，忘记了动物是属于大自然的。我希望动物们能像柴斯特一样拥有自由的快乐！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四

书，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再也熟悉不过，它是课桌上的餐具，天空中的太阳，生活中的水。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书是我们精神中的钙铁锌锡维生素，帮助我们的精神茁壮成长。它比金子还宝贵。

我喜欢读书，因为读书是获取各种知识的渠道，是学好任何学科的基础。书我随处可以翻看，随时可以阅读，最喜欢和妈妈一起共读，交流沟通。在家里，之前都是把书整整齐齐

摆放在书柜里，看的时候才去拿。后来妈妈在一本书上得知家里的书不需要摆放的那么整齐，喜欢读的书要触手可及，随手可得。于是，我家床头柜、飘窗上、沙发边、甚至电脑桌旁到处可以看到书的影子，这样放书方式更增进了我对书籍的喜爱。

在书的海洋里遨游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每本读过的书都让我深有感触。就拿美国乔治·赛尔登的《时代广场蟋蟀》这本书来说，它讲述了一个有关各种生命之间爱和关怀的故事，柴斯特蟋蟀因为贪吃香肠搭错了车，从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来到了纽约的时代广场，一个地铁站报刊亭的主人收养了它，并和塔克老鼠、亨利猫成为好朋友。柴斯特蟋蟀的在报摊上演奏音乐吸引了每一个坐地铁的乘客，很快便成了走红的地铁歌唱家。可是它感觉自己在城市里得不到自由和快乐，在朋友的理解和帮助下终于回到了自己深爱的家乡。

这本书最让我感动的是柴斯特蟋蟀在报摊上演奏音乐的情节，用自己美妙的歌声打动了小男孩玛利欧的妈妈，并为它举办了音乐会，使它很快成为地铁歌唱家。合上这本书我浮想联翩，它让我明白了真正的关爱是可贵的，产生的力量是无穷的！我要学习蟋蟀柴斯特坚持不懈的精神！要把这种精神发扬到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人与人之间互相宽容，多一点关爱，珍惜友谊，我们的社会将会更美好。

书是我忠实的朋友，在阅读中陶冶了我的性情，丰富了我的知识，开阔了我的视野，给予了我人生的启迪。以书相伴，人生就会有不同，让我们都捧起书，让生命在阅读中精彩！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五

翻开这篇栩栩如生的童话故事，我被深深地吸引住了。蟋蟀柴斯特独特的见解改变了我的思想，使我对出名，自由有了新的认识与感受。下文为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

《时代广场的蟋蟀》讲述了一只蟋蟀柴斯特被迫来到纽约的时代广场，与一只老鼠塔克、一只猫亨利成为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突然有一天，大家发现柴斯特会唱歌，从此，柴斯特每天上午八点和下午四点半的时候就在地铁出口的书报摊上为过往人们演出。

由于柴斯特是只蟋蟀，而且它的歌声十分动听，人们都跑来聆听他的演唱。柴斯特的名气越来越大，成了一只众人瞩目的蟋蟀。可是有一天柴斯特想起了自己的家乡——乡下的草场，再想想它自己每天演唱都很累，而且人们总是用惊奇的目光盯着它，让它总是心里感到不安。虽然拥有名气，但是关在笼子里没有了自由。于是，有天晚上，柴斯特在塔克和亨利的帮助下，登上了回家的火车。

自由，包含着许多含义：有活动的自由，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唱歌——想什么时候唱就唱的自由，也有不想唱的自由。名气固然重要，可是它对于自由来说，它实在太渺小。

有谁不想成为一个整天被一群fans追来追去的明星？有谁不想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人？但是柴斯特更爱自己的家，爱生它养育它的草地。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不被名利所蒙蔽，拥有快乐。这也许是蟋蟀柴斯特想要告诉我们的！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六

提到蟋蟀，人们总会想到它那聒噪烦人的嘶鸣声，但在我眼里有一只蟋蟀确是那樣的迷人有趣。那便是由美国作家乔治·塞尔登编写的《时代广场的`蟋蟀》中的主人公柴斯特。

《时代广场的蟋蟀》讲了一只名叫柴斯特的蟋蟀的奇妙经历。在搭错车之前柴斯特从没想过离开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由于贪吃误打误撞跳进了一个野菜篮，被带到纽约最繁华的地方——方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在人情冷漠的纽约，幸运的柴斯特遇到了聪明又略带市侩的塔克老鼠和忠诚憨厚的亨利

猫，以及爱它的主人——男孩玛利欧。蟋蟀柴斯特用它绝妙的音乐天赋回报了朋友们的真挚友情，帮助玛利欧一家摆脱了困境，自己也成为了震惊整个纽约的演奏家。

可功成名就后的柴斯特却满心失落，思念起乡下自由自在的安静生活来。在朋友们的帮助下，柴斯特终于回到了自己心心念念的故乡，过上了看似平凡却让人满足的生活。

合上书本，我不禁深有感悟，小小的蟋蟀却富有常人不具备的美好品质，这难道不值得我学习效仿吗？我一定要学习他那坚持不懈、乐观向上的精神，并把这种精神运用在我的学习中，成为一名优秀的小学生。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七

这是一个关于蟋蟀的故事。同学们，你们想听吗？那就让我讲给你们听吧！

有一只蟋蟀，它叫柴斯特。因为贪吃，跳进了野餐篮，结果不知怎么阴差阳错地来到了纽约的时代广场。他虽然离开了他的家乡，但是他也认识了两个好朋友：亨利猫和老鼠塔克。

还记得有一次，柴斯特在睡觉时不小心把一张两元钱的钞票给吃掉了，那可是白利克(他的主人)一家两天也可能赚不到的血汗钱呀！老鼠塔克便给他出了几个馊主意：一是把那张两元钱的钞票的另一半也给吃掉；二是把闹钟的玻璃给敲碎，把纸币给撒得到处都是，把零钱抛个满地，让主人以为是小偷进来了……但是，柴斯特都拒绝了，他决定一个人来承担责任。所以我觉得柴斯特是一个勇于承担责任的蟋蟀。

不知不觉有一天，柴斯特拉出了一首意大利歌曲《重归苏连托》。一夜之间就出了名，但就在这人气正旺时，他却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因为柴斯特虽然出了名，但却失去了自由。在每天固定的时间之内都要表演一场，这让他感到很疲倦。

他的主人玛利玛没有显得不开心，很高兴柴斯特能重获自由。

读了这本书，我知道了：柴斯特是一只勇于承担责任的蟋蟀。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要像柴斯特一样，即使犯了错误，自己也要勇于承担责任，不拖累别人，这都是好的表现。柴斯特，我会永远记住你的善良和勇气，我要向你学习！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八

一只名为柴斯特的蟋蟀原来生活在乡下康涅狄州的一片大草原上，那儿有和煦的阳光、皎洁的明月还有甜甜的空气。在一个偶然的会因为贪吃被带到了繁华的纽约。又害怕又无助的柴斯特很幸运的遇到了爱他的主人玛利欧。结交了聪明而有市侩的老鼠塔克和纯朴憨厚的猫亨利。蟋蟀柴斯特用它绝妙的天籁之音，回报了朋友们真挚的友情，并帮助玛利欧一家摆脱了困境，自己也成为了震惊纽约的演奏家！然而成名之后的柴斯特却很失落，思念起乡下自由自在的安静生活。在朋友们的理解和帮助下终于回家。

出名，无人不想，但是，现代人们往往只看到了出名为自己带来的无数“fans”(粉丝)与无数的采访，却不知当明星有多累。其一。明星的自我休闲时间少的可怜，因为每天需要有大量的时间拿来为自己加名气和保持地位而表演而这些为了自己的地位而被自己强迫着为表演而表演，是非常累的，而自己也不舒服，往往心身俱倦，就像柴斯特，成名后，每天两次的演出，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心身俱倦。其二，一个人成名之后，娱论肯定要爆出他的丑闻来大捞一笔，他免不了会被“狗仔队”时刻监视，会让自己生活的很不自然，时刻都要约束，因为一旦被“狗仔队”抓到把柄，搞不好就会身败名裂。

虽然柴斯特攀上事业顶峰后隐退让大家有些不可理喻，但是，他的隐退是绝对有道理的。它在名利与自由中间，选择了自由。

自由生活中，虽不会有粉丝，来要签名或采访，但却可以不用装出一副面面高雅，处处优秀的样子，可以让心灵得到解放，让身体获得真正的自由，让假面脱落，露出真正的自己。

我想柴斯特是对的，他在名利与自由中，选择了自由，回到乡下，随心所欲，快快乐乐的生活，放弃了那份令人疲倦的名利。如果，我是柴斯特，让我在名利与自由中选择一个的话，我想我还是会选择自由。因为，我喜欢随心所欲活出真的自己。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篇九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戚博程）

蟋蟀柴斯特从来没有离开过康涅狄格州乡下草场的念头。可是它却因为贪吃，跳进了一个装满美味食物的野餐篮，被带到了纽约最繁华的地方——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在人情冷漠的纽约，幸运的柴斯特遇到了聪明略带市侩又可爱的塔克老鼠和忠诚、憨厚的亨利猫。还遇到了爱它的主人——男孩玛利欧。蟋蟀柴斯特用它绝妙无比的音乐天赋回报了朋友们的真挚友情，帮助玛利欧一家摆脱了经济困境，自己也成为了震惊整个纽约的演奏家。然而成名后的柴斯特却满心失落，思念起乡下自由自在的安静生活来。在朋友们的理解和帮助下，它终于回到了自己深爱的康涅狄格州的故乡。这个故事中的蟋蟀柴斯特、塔克老鼠和亨利猫三个朋友在一起和谐共处，我们在学校同学、家庭成员之间也要有和谐的气息。

列那狐的故事读后感（戚博程）

我觉得列那狐是一只十分聪明却又非常狡猾的狐狸。有一天家里什么也没有吃的了，他又不愿意看见家人挨饿，准备出门碰碰运气，找些食物。他在森林里找了两圈什么也没找到。突然，一阵生鱼香味飘进他的鼻子。原来一辆鱼车从远处行驶过来。聪明的列那马上想出了一个好主意——装死。两个

贪心的鱼贩被列那戏弄了一番。列那吃饱后又拿了许多鳊鱼，像项链似的绕在脖子上带回了家。它有时一直戏弄叶森格仑这只狼。这本书以狐狸列那和代表贵族的狼叶森格仑的斗争为线索，揭露了重重的社会矛盾，讽刺了国王、贵族和教士。

装在口袋里的爸爸读后感（戚博程）

在这本书中小主人公扬歌在每天上学前，他妈妈总是问他所有东西带全没有，直到一百个带好没有，才问爸爸带好没有，他这才放心地让他去上学。他爸爸过去其实和其他爸爸一样大，一样壮，是个胖子。可是他爸爸每次做错事或一点比不过别人的爸爸时，妈妈就会火冒三丈。因为他爸爸只有大拇指一样大，所以他几乎做每件事都非常困难。更不可思议的是人小，视力也低。一米相当于五十米，十米相当于五百米，十米以外的东西都要用望远镜来看。因为他的身材已经无法胜任他的工作了，所以他被公司炒了鱿鱼，赶了回家。在一次考试的时候，本来杨歌是全班最低分40分，可是又变成了最高分100分。在考试中60分都是爸爸教的。再一次，爸爸突然找不到了，又过了一个星期爸爸才回来。再一次，爸爸要去拍电影，结果最后自己用打火机把胶带烧着了。

柳林风声读后感（戚博程）

《柳林风声》这本书主要讲述了柳树林中几个好朋友之间的故事。鼠在春天的召唤下来到河岸边，认识了宽容的河鼠、富有的癞蛤蟆、沉稳的老獾，经历了许多有趣的事情。癞蛤蟆喜欢冒险，结果接二连三地闯祸，以致丢掉了蛤蟆别墅。后来，四个好朋友齐心协力，用智慧夺回了蛤蟆别墅。癞蛤蟆也一改从前骄傲自大的坏习气，成为一个温和谦逊的绅士。